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之前，我們與若干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人士為或曾是或我們視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我們於下文載述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及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中建及其附屬公司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傳文先生(為我們首席執行官趙先生之父)是中建的執行主席。中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趙傳文先生間接擁有合資格於中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逾30%股份的控制權。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退任中建首席執行官職位。大慶市大正建築安裝有限公司(「大正建築」)及大慶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大慶百信源」)由中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慶鑫源建築安裝有限公司(前稱大慶鑫源建築策劃有限公司)及大慶鑫源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大慶鑫源」)全資擁有。趙傳文先生亦為大慶鑫源、大正建築及大慶百信源的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因此，中建、大慶鑫源、大正建築及大慶百信源各方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大慶市大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正房地產」)

趙傳文先生為大正房地產的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並直接控制合資格於大正房地產股東大會上投票的20%股權。因此，我們認為大正房地產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黑龍江金天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黑龍江星球乳業有限責任公司)(「金天然乳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直接控制合資格於金天然乳業股東大會上投票的30%股本權益，而大慶乳品的前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金天然乳業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規定，我們認為金天然乳業曾是關連人士。夏先生將其於金天然乳業的所有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弓玉江先生(「弓先生」)，以消除因其受本集團委任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夏先生與弓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係，夏先生與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先生亦無就(i)以夏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持有金天然乳業的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其或其代名人轉回任何有關權益而訂立任何諒解或書面協議。就大慶乳品自潘先生收購常慶乳業而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時，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承諾不會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該項承諾，於金天然乳業確定合適的替代人選後，潘先生已辭任金天然乳業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常慶乳業

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大慶乳品的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常慶乳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潘先生轉讓其於常慶乳業的全部股權至大慶乳品之時)，彼亦為常慶乳業的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常慶乳業為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於其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慶市萬隆久盛經貿有限公司(「大慶萬隆」)

曹硯霞女士及李戰軍先生直接控制合資格於大慶萬隆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權，而彼等分別控制2%及98%。曹硯霞女士為曹硯銘女士的姊妹，曹硯銘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的母親，而李戰軍先生為曹硯霞女士的丈夫。因此，我們認為大慶萬隆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

終止關連交易

1. 「大慶」商標轉讓及許可

根據大慶乳品(「作為轉讓人」)與大正房地產(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大慶乳品將「大慶」商標轉讓予大正房地產，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同日，大正房地產根據雙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特許大慶乳品使用「大慶」商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止。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大慶乳品同意向大正房地產支付大慶乳品除稅後溢利5%作為商標許可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大正房地產支付的商標特許費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根據大慶乳品(作為受讓人)與大正房地產(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正房地產向大慶乳品轉讓及再轉讓「大慶」商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該協議，大正房地產及大慶乳品同意向大慶乳品再轉讓及轉讓「大

關 連 交 易

慶」商標，由協議日期或完成商標所有人變更註冊當日起生效。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遞交申請，通知有關是次再轉讓及轉讓「大慶」商標事宜。中國商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核證我們的通知，即向大慶乳品再轉讓及轉讓「大慶」商標的實際日期。於「大慶」商標由大正房地產擁有期間，該商標並未用作大慶乳品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大正建築向大慶乳品提供建築施工、土木工程及服務

大慶乳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授予大正建築六份建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大正建築同意就興建大慶生產設施二期生產線、辦公樓宇及若干其他配套設施向大慶乳品提供建築施工、土木工程及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向大正建築支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09.9百萬元。根據各項該等建築合約，大正建築就其根據有關合約所提供的工程及服務向大慶乳品提供兩至五年（視乎所提供工程及服務類別而定）的保證。

3. 大慶乳品向大慶百信源銷售爐渣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大慶乳品同意向大慶百信源出售3,388立方米的爐渣，總代價約人民幣251,000元。大慶乳品出售的爐渣為使用煤作為鍋爐燃料所產生的副產品。根據協議，大慶百信源同意於協議日期起兩日內自大慶乳品物業收集爐渣，並於該收集後三日內向大慶乳品支付款項。

4. 大正房地產向大慶乳品出租汽車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汽車租賃協議（「汽車租賃協議」），大正房地產在中國向大慶乳品出租12輛汽車，每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元。12輛汽車總價值達人民幣3.3百萬元（「汽車成本」）。根據汽車租賃協議，大正房地產同意(a)在大慶乳品所支付的租金總額超過汽車成本時將12輛汽車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大慶乳品；及(b)在大慶乳品已支付租賃費用總額80%或以上時開始辦理以大慶乳品為受益人的汽車過戶登記手續。

大正房地產及大慶乳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確認大慶乳品所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已達汽車成本的95%，而大正房地產根據汽車租賃協議的條款已完成轉讓以大慶乳品為受益人的10輛汽車法定所有權。雙方進一步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由於大慶乳品同意放棄收購其中一輛汽車的權利，且大正房地產已同意自補充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大慶乳品免費出租該輛汽車，故大慶乳品不須再向大正房地產支付餘下租賃費用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汽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大正房地產的許可業務範圍以外訂立，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可能會因此被認定為無效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由於汽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全部履行完畢，且汽車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汽車已過戶至大慶乳品，故大慶乳品擁有汽車的所有權不會受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作為該等安排的承租人，大慶乳品並無觸犯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大正房地產向大慶乳品承諾，倘有關當局試圖對大慶乳品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施加任何有關的行政及財務責任，大正房地產將作出彌償並使我們免於承擔該等責任。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大正房地產作出的彌償保證，我們並未就上述的潛在行政及財務責任計提任何撥備。

5. 大正建築就授予常慶乳業的一筆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大正建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以大慶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為大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常慶乳業的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貸款的抵押品。該筆貸款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八月二十五日止。公司擔保的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開始，將於貸款屆滿後兩年內有效或直至常慶乳業根據貸款協議全額償還為止。該項貸款已償還，公司擔保已經解除。我們無意依賴大正建築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以擔保我們日後的銀行借貸。

6. 大慶百信源就大慶乳品獲授的一筆貸款提供資產抵押

根據訂約方之間一項無日期協議，大慶百信源以其位於中國大慶龍鳳區萬峰路94-2號的物業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分行)，作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分行)授予大慶乳品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的擔保。該貸款的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我們已償還此筆貸款及抵押已獲解除。我們並無計劃依賴大慶百信源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以擔保我們日後的銀行借貸。

關 連 交 易

7. 大慶乳品向金天然乳業採購全脂奶粉及向其出售原料

二零零九年，大慶乳品向金天然乳業採購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的全脂奶粉產品，並向金天然乳業出售約值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用於生產冰淇淋產品的味精及一般包裝材料。除上述於二零零九年的交易外，於金天然乳業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我們與其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其於金天然乳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後，以及大慶乳品前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後，金天然乳業終止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大慶乳品向金天然乳業採購價值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全脂奶粉產品。

8. 由潘先生向大慶乳品轉讓常慶乳業全部股權

根據潘先生與大慶乳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潘先生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轉讓於常慶乳業的全部股權予大慶乳品。

9. 由大慶乳品向常慶乳業提供貸款

根據大慶乳品與常慶乳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大慶乳品同意向常慶乳業提供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由常慶乳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額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息，該利息應根據實際動用的貸款額及年期計算。常慶乳業須於貸款年期各全年年底向大慶乳品支付上一年度的貸款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慶乳品已向常慶乳業發放貸款總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貸款仍未償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慶乳品收購常慶乳業以及常慶乳業終止作為關連人士當日)期間，大慶乳品進一步向常慶乳業增發貸款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尚有人民幣202.5百萬元的貸款仍未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大慶乳品進一步增發貸款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大慶乳品已向常慶乳業發放貸款總計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應計貸款利息總計人民幣9.6百萬元。根據大慶乳品與常慶乳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額約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雙方同意貸款額的超出部分約人民幣0.7百萬元將根據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處理。根據大慶乳品與常慶乳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放棄大慶乳品向常慶乳業已發放貸款額的所有利息，並將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撥充資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10. 由大慶萬隆向大慶乳品提供貸款

根據大慶萬隆與大慶乳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大慶萬隆同意向大慶乳品提供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大慶萬隆及大慶乳品同意，貸款金額須於大慶萬隆提出還款要求後15個營業日之內由大慶乳品償還，惟大慶萬隆不得於發放貸款日期起計90日內提出有關還款要求。大慶萬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大慶乳品悉數發放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而大慶乳品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償還全部貸款。我們自大慶萬隆獲取貸款純為預防我們在貸款重組過程中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營運現金需求的一項防範措施，我們並無計劃於日後向大慶萬隆獲取任何貸款。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Global Dairy Canada、趙先生及曹硯銘女士（「曹女士」）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曹女士，趙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為Global Dairy Canada的董事，而曹女士（趙先生的母親）則控制所有合資格於Global Dairy Canada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項下的定義Global Dairy Canada被視為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Global Dairy Canada、趙先生與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Global Dairy Canada同意按1.00港元象徵式對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其名稱的特許權，並永久（其中包括）由我們開發及製造新乳製品。根據該協議，曹女士進一步承諾不會及趙先生承諾促使曹女士不會出售其於Global Dairy Canada的權益予趙先生以外的人士，惟本公司書面批准的該等其他人士出售則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Global Dairy Canada的任何出售事項，而喪失Global Dairy Canada名稱使用權的風險甚微。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曹女士作為Global Dairy Canada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認購期權，從而令本公司有權向曹女士收購Global Dairy Canada的全部股權。我們在包裝仕加配方奶粉系列產品時使用Global Dairy Canada的名稱。Global Dairy Canada最初乃為在加拿大尋求乳製品相關商機而成立，但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此協議我們毋須向Global Dairy Canada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因此，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載的最低限額規定，故此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Global Dairy Canada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母親兼Global Dairy Canada的唯一股東曹硯銘女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 不會於下文所載的不競爭契據年期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